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李錫津委員、王鴻博委員(請假)、艾群委員、吳煥烘委員、徐志平委員(賀招菊秘書代)、劉玉雯委員(陳淑美組長代)、陳瑞祥委員、林翰謙委員、李瑜章委員、李安進委員(許文權組長代)、謝勝文委員、劉祥通委員(請假)、王源東委員(請假)、潘治民委員、劉景平委員、陳嘉文委員、吳淑美委員

列席人員：電算中心洪燕竹中心主任、總務處出納組林金龍組長、研發處楊弘道組長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5-10）

決議一：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前兩學年度指導校外實習學生數達 4 人以上。」，修正為「前兩學年度指導校外實習學生數達 4 人次以上。」；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對實習指導之理念、規劃、過程、成果及省思有卓越者。」，修正為「對實習指導之理念、規劃、執行過程、成果及省思有卓越成效者。」

◎執行情形：提送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104 年 4 月 14 日)審議修正，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已上網公告。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財務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10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會議紀錄，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3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會議，業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簽核在案。

二、本校校務基金寄存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及嘉義郵局計 68 筆定期存單，合計 6 億 598 萬 8,075 元，已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續存作業。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及相關附件（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11-35），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借支經費 103 年度償還情形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校校務基金借款於 103 學年度新增學生事務處民雄校區學生宿舍整修所需經費案、車輛管理委員會蘭潭校區車輛管控系統建構所需經費案與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食品檢驗組搬遷至生技健康館經費借支等 3 案。
- 三、103 年度償還情形，依據各借款單位填送資料，統計至 104 年 3 月份，各借款單位計畫共計 23 案，於 103 年度已清償完畢共 2 案，目前實際舉借金額合計數為 1 億 0,892 萬 3,078 元，截至 103 年度已償還金額為 3,543 萬 7,784 元，尚須償還金額總數為 7,348 萬 5,294 元，104 年度規劃償還金額為 474 萬 8,004 元（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36）。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自 104 學年度起暫停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依據「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教育部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公告」，本校業已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及「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並配合教師升等、教師評鑑與教師績效管理等制度，各式申請獎勵管道日趨多元。

- 二、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核機制，無論申請條件或甄選程序，皆採高標，且複審標準依據本校 97、98 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每位申請人均須獲得全數 3 名校外審查委員之各項審查意見評分成績達 4.0 以上，且評等為「極力推薦」，始得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複審程序進行投票表決。是以，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核門檻極高、審核機制繁複且通過者寡（自 91 學年度起至 102 學年度止，獲獎教師僅 5 名）。
- 三、有關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金及其相關費用，係來自各中心管理費提撥之「學術研究發展費用」，惟因學術研究發展費用收入逐年遞減，加以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逐年增加，故教師研究成果獎勵金可分配金額亦相對減少；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金 10 萬元，另辦理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作業所需固定支出費用約為 4 萬元【N 名申請教師×3 名校外審查委員×審查費 3,000 元/人+審查資料寄件郵資等】，倘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廢止（或暫停辦理），則每學年度可擷節經費約 14 萬元，可活化更多學術研究發展獎勵與補助，如產學合作績效獎勵、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各式學術成果活動與展演等。
-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及奉核可簽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37-46），請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由：訂立本校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資(一)字第 1020148938B 號令發布之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具有特色與能吸引全球學員的磨課師課程。
- 二、為推動翻轉教室等線上教學，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訂定此要點。
- 三、檢附本校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全文、逐點說明表及奉核可簽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5，頁 47-56），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要點第十一點修正為「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開課相關辦法辦理或另訂要點施行細則補充。」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通知補助本校 105 年度概算國庫撥補基本需求額度基本需求補助 10 億 8,851 萬 2 千元，績效型補助 1,500 萬元，營建工程計畫回補以前年度學校先行編列營運資金支應之工程款 4,481 萬 7 千元，合計 11 億 4,832 萬 9 千元，據以編列本校 105 年度預算。
- 二、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度概算其編列情形如下：
 - (一)經常收入事項擬編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 億 6,469 萬 9 千元，本校自籌收入 11 億 1,833 萬 8 千元，業務總收入合計編列 21 億 8,303 萬 7 千元。
 - (二)經常支出事項擬編經常門業務總支出 22 億 8,964 萬 1 千元。
 - (三)以上收支相抵，預計 105 年度短絀 1 億 0,660 萬 4 千元。
 - (四)資本門項目擬編 1 億 6,331 萬 2 千元，其中國庫補助 3,881 萬 3 千元，自籌經費 1 億 2,449 萬 9 千元，擬編項目如下：
 1. 土地改良、教學設備 1 億 3,520 萬元。
 2.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690 萬 7 千元。
 3. 遞延費用 2,120 萬 5 千元-公務預算時期移入之代管資產大修費用。
 - (五)回補以前年度本校先行編列營運資金支應之理工大樓及游泳池工程款，編列增撥基金 4,481 萬 7 千元。
 - (六)105 年預算短絀 1 億 0,660 萬 4 千元，擬編列撥用公積 1 億 0,660 萬 4 千元予以填補；另配合教師遷調其財產移入(出)需要，擬編增撥及折減基金各 100 萬元。
- 三、檢附奉核可簽及相關資料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57-61)，請卓參。

決議：審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3 時 5 分)